

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7.3.2

<b>議題主旨</b>	非藥師宅配送藥到府服務是否違反藥師法執行業務之規定
<b>產業領域</b>	醫療服務科技業
<b>一、案件內容簡述</b> <p>業者欲建構一代客（病患）領藥服務平台，提供使用者（病患）透過業者平台之手機軟體預約藥師調劑，業者指派受過藥事專業知識訓練之人員到府收取健保卡、代為領藥、到府交付藥品，並於交付藥品時播放事前錄製之藥師用藥指導影片；若需要進一步之用藥諮詢，使用者可以視訊或電話直接與藥師聯繫。</p>	
<b>二、釐清爭點</b> <p>（一）業者平台之代客（病患）領藥服務是否違反相關法律規範。</p> <p>（二）若業者能提供代客（病患）領藥服務，而使用者（病患）委託其代為領藥時，使用者可否在委託書上表示不需要用藥指導服務。</p> <p>（相關條文：藥師法第 15 條；藥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；藥事法第 37 條；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3 條、第 23 條）</p>	
<b>三、釐清結果摘錄（衛生福利部）</b> <b>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</b> <p>按「藥事法」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藥品調劑應由藥師為之，但不含麻醉藥品者，得由藥劑生為之。另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所稱調劑，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，所為之處方確認、處方登錄、用藥適當性評估、藥品調配或調製、再次核對、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。」。上開「調劑」是一連續(串)之行為，應由藥事人員為之。</p> <p>業者欲建構一代客（病患）領藥平台，經病人同意並簽署處方箋藥品代領委託書，由非藥事人員協助代為領藥再交由病人使用，為符合上開之</p>	



規定，將藥品交付病人使用之過程仍應由藥事人員為之。

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，應由領受人憑身分證明簽名領受。

#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

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